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7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  
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  
决议草案

1999/...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97/76 和 1998/83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重申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普遍支持，并且申明，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相同的地位和重视，公正和平等地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又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要求她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必须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当前和未来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

确认需要进一步和不断支持和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9/9)；
2. 全力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努力；
3.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重要意义，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完成任务和开展人权署工作时遵循的这些原则；
4.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81 号决议所述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全世界防止侵犯人权；
5. 重申需要确保不加拖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所有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使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高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6. 欢迎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有所增加；
7.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这项权利的落实提供适足的资源；
8. 呼吁高级专员在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注重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专门组织的关系；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人权高专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相称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各特别报告员增加提供资源；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尽可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以期公正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11. 呼吁高级专员通过非正式情况简介和她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人权委员会预算中的份额和调拨；

12. 声明为了在人权领域发展国家能力而应国家政府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高效和最切实手段；

13. 强调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增加调拨资源；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世界人权实地机构和人员数目有所增加，鼓励高级专员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构成部分合作加以进一步改善；

15.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不限员额非正式情况简介，赞赏地注意到公开讨论人权署工作所有方面的这些机会，同时重申需要分析实地机构和人员的实效，并请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单列报告，对实地机构和人员作一次全面评估；

16.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的资料，并请她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关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议及协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找用自愿基金向委员会的所有机制提供支助的方法和途径；

18. 请高级专员按照本决议在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资料，包括有关以下各项的资料；

(a) 诸如人权教育、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合作等等的促进努力；

(b) 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重点的方案和活动；

19.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 --